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（113年度事聲字第1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，依CRPD【即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】施行法第8條第2項、第3項以及第10條第2項，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之保障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111年4月26日准予法律扶助之個案轉介回覆單（全部扶助）以代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另案轉介及回覆單准予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及辯護，並非本件准予法律扶助之證明；處遇計畫所載為「自述」有精神病史，非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，且有身心障礙並不等於無資力；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保管金分戶卡所載聲請人於110年5月間倒欠門診部分負擔費用、影印費、現金支付計程車費等費用，尚不足呈現聲請人全部經濟狀況，聲請人所提

01 上開證據均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異議程序費用。從
02 而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鄭筑安